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BVI控股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BVI控股公司股份，代價為23,42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時，經重組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BVI控股公司股份，代價為23,42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 各訂約方

買方：                    Fiorfi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i) 滙財行有限公司  
                             (ii) 屈應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BVI控股公司股份，相當於BVI控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在根據該協議之條文作出調整之規限下，代價應為23,428,000港元（即大約相等於初始資產淨值加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i) 3,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將於簽立該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書面指明之代名人）；及
- (ii) 代價之餘款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書面指明之代名人）。

為免生疑問，將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書面指明之代名人）之代價將按該等賣方各自於BVI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支付。

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倘完成時資產淨值少於初始資產淨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則代價將按實際數額基準相應下調。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國新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前景。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BVI控股公司與香港公司註冊成立；
- (ii) BVI控股公司分別向滙財行與屈先生收購國新證券股份；
- (iii) BVI控股公司取得證監會批准BVI控股公司成為國新證券之唯一股東；
- (iv) 買方(及於完成後國新證券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主要股東」者))取得證監會批准買方根據該協議於重組後成為BVI控股公司之股東；
- (v) 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 證監會向國新證券批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牌照，以及國新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獲批出及發出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所有其他牌照、註冊及批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遭證監會撤回或施加任何額外條件；
- (vii) 國新證券仍然具有還債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獲授權按相同方式從事於該協議日期所從事之業務；及
- (viii)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監管機構針對國新證券或其任何董事及／或高級人員提起或面臨任何法律或紀律處分程序。

除上文所載第(i)、(ii)、(iii)及(iv)項條件外，買方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有權合法豁免之情況下藉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a)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b)該等賣方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之下盡快將可退回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算任何利息或成本)；及(c)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權向該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追討任何責任(惟有關於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而作出者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時，經重組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經重組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滙財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國新證券分別由滙財行(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屈先生擁有94.1%及5.9%。

## 重組及有關經重組集團之資料

國新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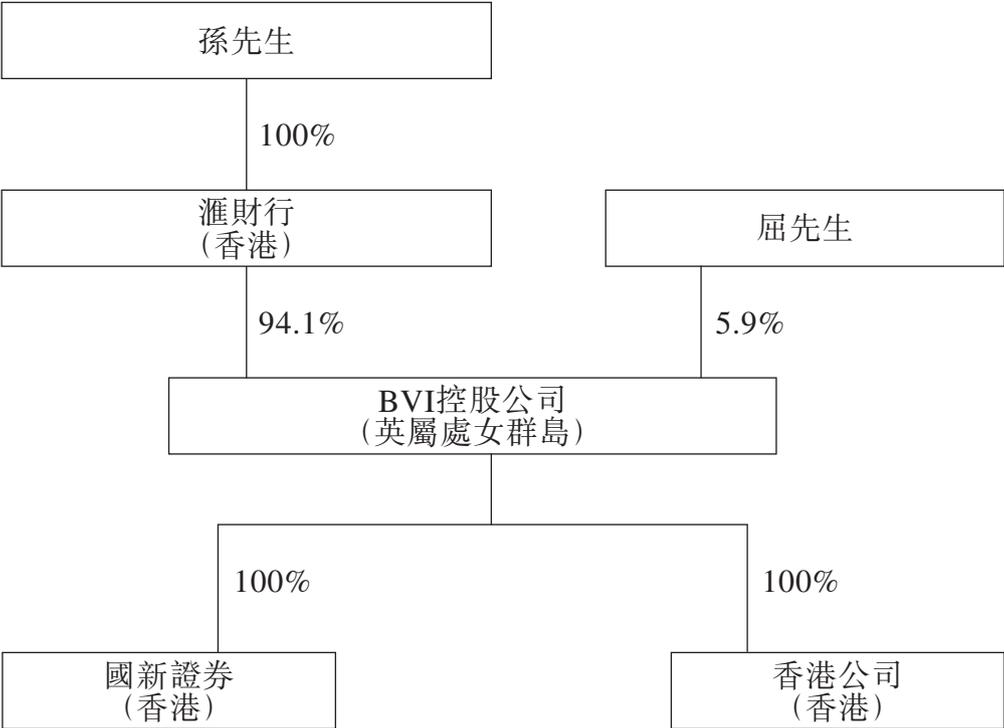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滙財行與屈先生為國新證券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該等賣方與買方已協定於簽立該協議後國新證券將進行重組。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滙財行與屈先生會將彼等各自於國新證券之持股權益轉讓予BVI控股公司，惟須受證監會批准所規限。

BVI控股公司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滙財行與屈先生正在進行BVI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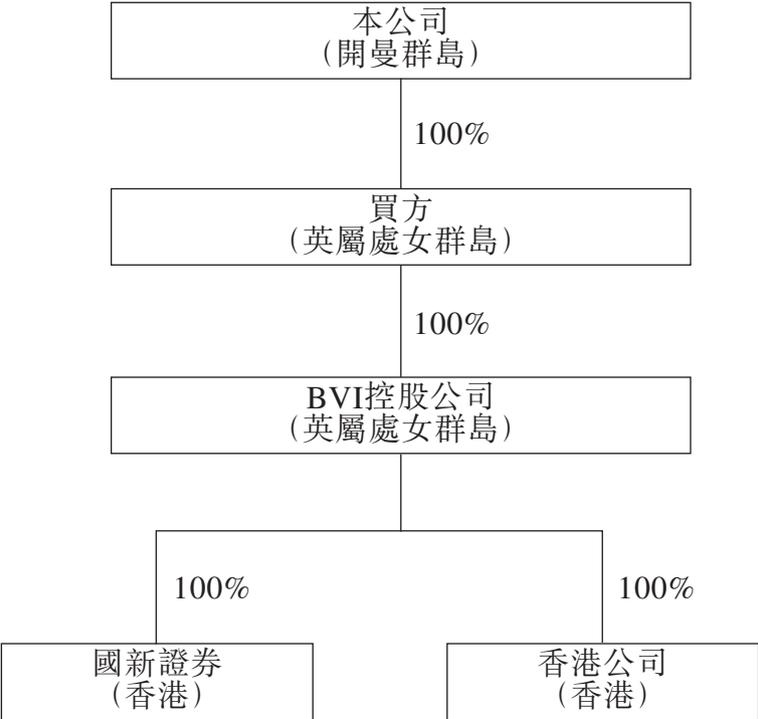
香港公司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後，香港公司將由BVI控股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將申請放債牌照，並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經重組集團於(i)重組後但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i) 重組後但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國新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收入	3,969	5,2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0)	2,08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60)	2,6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國新證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4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各種投資機遇，致力由一間傳統的貿易公司，蛻變為同時透過實體與網上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綜合企業。考慮到香港為環球金融中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業務，同時為本集團打入香港金融服務業，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及盈利來源之良機。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BVI控股公司之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控股公司」	指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一家建議於重組完成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有限責任公司，滙財行與屈先生將成為該新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與彼等於緊接重組前各自持有國新證券之持股權益比例相同
「BVI控股公司股份」	指	BVI控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BVI控股公司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時資產淨值」	指	經重組集團於緊接完成日期之月份月結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重組集團之資產總值減以經重組集團之負債總值所得出之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全部BVI控股公司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一家建議於重組完成時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公司，該新公司將為BVI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始資產淨值」	指	國新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國新證券之資產總值減以國新證券之負債總值所得出之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孫先生」	指	孫文先生，為滙財行之唯一法定實益股東
「屈先生」	指	屈應鏗先生，為其中一名該等賣方
「買方」	指	Fiorfi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時由BVI控股公司、國新證券及香港公司組成之集團
「重組」	指	國新證券進行重組，於重組後經重組集團之架構載於本公告「重組及有關經重組集團之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如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法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國新證券」	指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新證券股份」	指	國新證券股本中20,000,000股普通股，全部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相當於國新證券之全部已繳足股款或登記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財行」	指	滙財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 指 滙財行與屈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